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5)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彭耀雄)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今年度的預算高達2.07億元，用以購置及更換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但上年度修訂預算只佔核准預算的33.8%。

1. 請解釋修訂預算與核准預算差別較大的原因；
2. 比較今年度與上年度核准預算的項目，提交這兩年度預算中重複的項目清單及新項目的清單。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購置及更換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的開支預算主要用於3項措施：(一)為多幢現有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二)推行「採電學社」，為合資格非官立和非牟利學校，以及接受社會福利署經常津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的處所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以及(三)推行「綠色校園2.0－智能慳電」，為合資格中小學安裝節能裝置。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部分原本計劃進行工程的處所(如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須關閉或暫停運作，令項目推展時出現無法預計的延誤。此外，有鑒於部分項目中標價較預期為低，因此上述分目的預算有需要根據疫情發展和項目中標價作出修訂。
2. 2021-22年度上述分目的開支預算同樣用於推行「重新校驗」、「採電學社」以及「綠色校園2.0－智能慳電」3項措施，並沒有新增項目。